

玄奘大學專業課程分班開課辦法(M30M0279-141112E3)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學生入學管道及學習能力之結構性落差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分班授課係指同一年級同一課程，依教學目標成效之差異分成兩班授課。
- 三、各學系基礎專業課程之分班授課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通識課程概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。
- 四、各學系基礎專業課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分班授課：
 - (一)選課人數超過授課教室座位數
 - (二)依據學生能力差異、教學品質及效果，有分班需求者
 - (三)依校務發展計畫或專案規畫指定之專班課程
- 五、分班開課應於年度預算內執行，並計入各學系開課總量管制。
- 六、第 4 條第 2 款分班開課應於選課上線前應先送「專業課程分班開課」紙本申請。
前項申請應由系院課程委員會初審，經教務審查(含預算)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必要時教務處得陳請校長遴聘專家審查。
- 七、實施分班教學之學系得指定先修課程及相關通識課程輔導學生選修，以提升學生相關先備知能。
- 八、實施分班教學之學系應規劃相關分班機制及選課輔導措施，以完善分班教學。
- 九、如有特殊狀況，得敘明原因專案簽核，經校長核准後先行辦理。
- 十、分班開課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「專業課程分班開課」成果送教務處核備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